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125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XG04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5XG04-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翔安区13-03新圩片区新曦大道与庄垵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XG04-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

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翔安区政府、火炬管委会，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5月6日印发

